

#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6 年一  
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字页)

**董事：**

\_\_\_\_\_  
郝忠礼

\_\_\_\_\_  
伊藤范和

\_\_\_\_\_  
江移山

\_\_\_\_\_  
董海风

\_\_\_\_\_  
张蕴暖

\_\_\_\_\_  
郝宸龙

\_\_\_\_\_  
王欣兰

\_\_\_\_\_  
张晓晓

\_\_\_\_\_  
唐玉才

**高级管理人员：**

\_\_\_\_\_  
肖明岩

\_\_\_\_\_  
朱红新

\_\_\_\_\_  
刘淑清

\_\_\_\_\_  
接元昕

\_\_\_\_\_  
任福照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